

证券代码：873695

证券简称：海宏液压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浙江海宏液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为了确保本次发行上市工作顺利、高效地进行，现提请股东会同意授权董事会（并同意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或其他人士）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事宜，具体包括：

（1）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以及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制定、调整和实施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股票发行数量、定价方式、发行价格或发行底价、发行方式、发行对象、超额配售选择权、网下网上发行比例、上市地点、发行时间及发行起止日期等与发行方案相关的事项；

（2）授权董事会根据股东会的决议，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决定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的具体项目和金额，包括但不限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进度、实施方式等；确定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具体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签署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的重大合同；

（3）根据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政府有关部门的要求，办理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回复北交所及中国证监会等相关部门的反馈意见等事宜及相关程序性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向政府有关部门、监管机构和北交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审核、同意等手续；

（4）批准及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

协议、合约；

（5）聘请保荐机构、律师、会计师等中介机构，并与其签署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协议；

（6）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根据各股东的承诺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股权登记结算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托管登记、流通锁定等事宜；

（7）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根据发行后的实际情况，相应修改或修订北交所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并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8）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上未列明但董事会认为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其他事宜；

（9）本授权有效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二、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的议案》，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章武生、程晓霞、钟永成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浙江海宏液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浙江海宏液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浙江海宏液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浙江海宏液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3 日

